

港交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合交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並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作本告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業務發展。

事會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陽達與萊陽設開標程完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萊陽設同意向萊陽達轉讓目標資產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達授特許經營權。

資產讓讓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 **CE**

釋義

本告內除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及讓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萊陽達與萊陽設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二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事會」	指	事會
「BOT」	指	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污水處理設的融資、設計、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特許經營期內用以回其資、運營及維護本以及合理回特許經營期屆後相關設及待交回有人將
「本公司」	指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立的有限公司其份港合交有限公司主上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萊陽達與萊陽設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二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二起至二零四四十二月二十一為期30
「事」	指	本公司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公司
「港」	指	中國港特別行
「達集團」	指	重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七月十九在中國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萊陽設」	指	萊陽住和規劃設管理為萊陽人民指派人

「萊陽 達」	指	萊陽 達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 十二月一 在 中國 立的有限 司 為 達集團的全資 司
「水 設 」	指	目標水 的污水處理設 及污水處理 需的其他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和國 就本 告 言 不 括 港、澳門 特別行 及 灣
「人民 」	指	中國法 律 人民
「目標資產」	指	目標水 域內不 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 處理設 及 不 括 輔助管道 絡、獲 使用的 土地以外的設 及若 不 轉讓的資產
「目標水 」	指	萊陽 第二污水處理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根據特 許經營協議以 代價形 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 污 水處理設 的權利 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期內向 用 用作為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 關設 交回 有人

承 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港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本 告 期 事會 括 九名 事 執行 事趙 生、 為眾 生、劉
偉女、顧衛 生及王立彤 生 非執行 事莊 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
事 華 生、袁紹理 生及 乾 生。